

# 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 「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辦法

114.11.01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皆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本補助適用於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包含與企業、政府機關或法人機構合作之計畫)。
  - 二、計畫案須以本系為計畫執行單位，且每件計畫之核定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
  - 三、個人型計畫以主持人提出申請；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代表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 四、預核多年期之計畫，應逐年提出申請。
  - 五、每位教師每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 第四條 本補助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國科會計畫助之經費核定清單或合約書」及「核完章之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委託(補助)計畫簽辦表」影本，送交至本會辦理，經本會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 第五條 每件符合補助原則之研究計畫，補助金額原則上為新臺幣10萬元，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會募款情況彈性調整。
-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應繳交一頁計畫成果說明，供系上成果宣傳使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